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八〇年代末期開始，一直到九〇年代，日本與台灣所使用的國會選舉制度遭到十分嚴厲地批判，變革選制的呼聲甚囂塵上；這種選制改革的討論，同時是範圍更廣的政治改革的一部分。在這一波制度變革之前，兩者的國會議員選舉方式皆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SNTV-MMD, 或稱為中選舉區制)。¹可是對於選擇新選舉制度的結果，目前看來有所不同。日本 1994 年「政治改革關聯法」的結果，眾議員的選舉方式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台灣至今雖經六次修憲，但選舉制度的改變幅度很小，選舉規則沒有根本地改變。²

為何兩者的選舉制度選擇會發生這樣的差異？選制改革為何日本能、台灣不能？那些相關因素導引了選制變革的動力及過程？制度選擇的結果為何？政黨輪替之後，國會改革議題又浮上檯面，這一波改革是否有可能實現？新的選舉制度可能會走向那個方向？筆者認為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競爭性選舉是民主政治「程序性定義」(Process Definition) 的主要內涵 (Schumpeter, 1947: 269; Huntington, 1992: 4-5)，選舉制度一向是民主政治的研究焦點之一，以往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大多數強調各種不同選制所造成的政治後果。以這種研究角度出發，選舉制度在整個政治系統中通常被視為獨立變數或中介變數 (Norris, 1995: 3; 林繼文, 1997a: 65; 施正鋒, 1999a: 196)，探討其對於政治系統其他部分所造成的效果，包括政黨體系、政治穩定、政黨或政

¹ SNTV-MMD 的特徵為：選區應選代表數多於一，而每個選民只能投一票，投票後，依候選人得票高低，順序分配議席，候選人超過當選基數的多餘選票不能移轉 (謝復生, 1992: 14)，而中選舉區概念則是日本多數學者所使用，指的是在上述條件下，選區規模在 3-5 人不等的選舉區劃分方式，超過此數則稱為大選區。

² 台灣於 1991 年調整國代及立委產生方式，廢除職業代表，改以政黨比例產生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區域代表選舉沿用舊制；1996 年國發會雖達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混合制」共識，但 1997 年四次修憲僅調整立委員額，總數由 168 人增為 225 人，選舉方式與以往相同 (王業立, 2001a: 100-103)。

治人物的行為、政府效能等，並經常作各種不同選制間的比較，以探討各種選制的優劣（雷競旋，1985；Taagepera & Shugart，1989；Lijphart，1994；Farrell，1997；王業立，2001a）。相較之下，對於選制變革影響因素的研究則較為缺乏。

這種研究傳統，乃是自 Duverger 提出現在已被普遍接受的「杜維雪法則」（Duverger's Law）之後而熱烈展開的。Duverger（1976：183-205）的命題為：政黨體系的形成有相當重要的部分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他的重要論點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促成兩黨體系，兩輪投票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則促成多黨體系。³並同時強調前者的機械性及心理性效果。機械性效果指的是第三黨的席次通常會被低估計算，心理性效果則是指選民會認為投票給被低估席次的政黨將形成浪費，故傾向避免投給第三黨。Sartori 進一步發展政黨與選舉制度的解釋模型，Lijphart 近來使用實證資料加以證明（Taagepera & Shugart，1989：75）。這個傳統暗示並設定了選舉制度型塑政黨制度的因果關係方向，選舉制度如何出現及建立，通常被當作歷史性的存在，並構成對行為的限制因素，較少成為研究的焦點，各種選舉制度的效果及其影響則是研究重心。⁴

九〇年代以來兩項新的政治情勢發展，使制度研究者對於選舉制度的選擇與變革，有重新加以檢視的必要。首先是大量新興民主國家的湧現，自七〇年代開始，民主化變成一種全球性的浪潮，威權體制由於統治正當性、經濟成長與危機、外部原因、示範效應等因素由非民主政體轉向到民主政體（Huntington，1992：ch.2）。由數量看來，這一波民主化浪潮是人類最大規模政治體制變革之一，這個現象帶動政治學者對民主研究的熱潮，研究領域包括民主轉型、制度選擇、以及民主鞏固等。其中，在政體及政治制度方面，研究焦點集中在「為了有助新興的、脆弱的民主完成正當化，政府制度及選舉制度的設計與重建」（Lijphart &

³ 有些學者（如 Riker）對此說法有更嚴格的分別，區分前者為法則（Duverger's Law）與後者為假設（Duverger's Hypotheses）。這是由於晚近的實證研究發現，許多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不必然出現碎裂化的政黨體系，Duverger 自己近來也曾提出說明，認為比例代表制具有多黨化的效應，但不必然形成多黨制，一國多黨制的出現還要看其他社會變項的效應。

⁴ 這個觀點並非完全沒有遭受挑戰，早期的批評者為 Grumm，他認為 Duverger 對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的因果關係描述是錯置的，選舉制度應該是政黨制度的果，而非政黨制度的因。晚近的選舉制度研究者則是採取折衷的看法，認為政治系統與選舉制度是一種雙向交流的相互影響（Taagepera & Shugart，1989：71）。

Waisman, 1996: 3)。其中，選舉制度的選擇成爲一項重要的研究焦點。

第二項新發展，則是來自於已經具有長時間施行民主經驗的國家中。九〇年代開始，選制改革成爲某些民主國家的重要議題。選舉制度涉及權力分配，在規範層面上被期待必須回應政治制度中權力配置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正當性，當選舉制度失靈，無法符合這種期待，一種藉調整制度來改善效能，使政治運作恢復正常及穩定的動力會逐漸累積。九〇年代的紐西蘭、義大利、日本、英國及以色列，雖然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卻都面臨了這樣的問題。⁵在這些國家的經驗中，選制改革被視爲政治病症的治療方法或是排解政治問題的解決方法之一，人民的輿論及政治菁英皆希望透過選舉制度的改變來達成政治改革的目標（Norris, 1995: 4；施正鋒，1999a: 195）。

不論是第三波的新興民主國家或是已經長時間施行民主的國家，對於選舉制度的選擇或是變革，皆重新吸引政治學者對於選舉制度興革問題的探討。⁶在這一波選舉制度的研究中，少數研究者開始注意到在現實的政治世界中，制度變革並非是完全理性規劃的設計過程。所謂最適或最理想的制度設計與改革的產出結果，其相差不啻千里。過去由「杜維雪法則」所引導出的研究成果對於某種選舉制度爲何會出現、政治系統是如何選擇某一種選舉制度或是改變其選舉制度的內涵缺乏理論性的解釋。爲了探索這個研究範疇，開始有少數人著手探討選制興革的現象，包括以跨國式比較研究尋找與選制變革有關的獨立變數（Norris, 1995）、運用政治學理論來解釋選制興革現象（Brady & Mo, 1992；Bawan, 1993；

⁵ 這些國家的選舉制度包括從單一選區制、半比例代表制、到比例代表制的各種類型，但在九〇年代皆因選制帶來政治體系的長期弊端而引發改革的討論。以色列（全國一選區）、義大利不同型式的比例代表制導致政府不穩定、政黨零碎化、責任歸屬不明、政治腐敗等問題；日本的半比例代表制造成一黨專政以及一連串的政治醜聞；紐西蘭及英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則是有長期造成選舉結果的不比例性、政府對新興議題的反應遲緩、少數黨（兩大黨之外的第三黨）的公平性、社會團體的低度代表等違反民主原則的瑕疵。（Norris, 1995: 4）

⁶ 對於新興民主國家與長期施行民主或曾有民主經驗國家的研究方式，可能必須進一步區分，這兩者因爲改革背景不同（Boix, 1999: 622），可預測的結果及改革幅度也會有所差異（施正鋒，1999a: 215）。新興民主國家選舉制度的產出是在由非民主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過程中出現，通常是快速的定位以求填補體制斷裂所形成的空缺，形式乃是由圓桌會議或制憲代表完成，制度決定權掌握在極少數的政治菁英手中；而已有民主經驗的國家，制度變遷處於連續的政體中，通常會歷經漫長的討論及改革過程，通過體制內的決定程序，形式由修憲、法律案、以及選民公投等難易程度不一，但大多需要政黨協商。簡言之，前者面對的是選擇問題，後者則是變遷問題。本文希望探討的，是變遷過程中的影響因素。

Lehoucq, 1995)、或是傳統混成一體的個案研究。(施正鋒, 1999a: 196) 這些努力與過去選制研究最大的不同為, 選舉制度在這裡被當成一個依變項, 研究目標轉變為尋找有那些可能的獨立變數影響某種選舉制度被選擇 (Norris, 1995: 4)。

台灣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 長期以來招致民眾、媒體、學者、以及政治人物強烈的批判, 改革呼聲不斷, 可是至今仍未看到具體成果。民主化至今雖經六次修憲, 但焦點皆集中在中央政府體制安排, 選舉制度的改變幅度很小 (施正鋒, 1999b: 227)。相關修正如 1991 年廢除職業代表, 改以政黨比例產生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 1997 年四次修憲為解決「精省」問題而調整立委員額, 總數由 168 人增為 225 人外, 居於關鍵地位的區域立委選舉 (約佔應選總額 78%) 的選舉規則沒有根本地改變 (王業立, 1999: 144)。反觀日本, 在 1993 年終結了 1955 年以來自民黨一黨獨大的「五五年體制」後, 1994 年更取消了施行 70 年之久的中選舉區制 (沖野安春, 2000: 133)。造成日本選制改革成功的因素是什麼? 徵諸日本經驗, 是否可以解釋台灣選制改革之所以停滯不前的原因? 台灣選制改革想要成功, 還需要那些條件? 近來, 政府改造委員會提出國會改造工程,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焦點即是選制改革方案, 朝野各方也競相提出各種版本的改革方案, 改革的時機到了嗎? 改革的結果可能是什麼?

本文想要探討的目標是, 尋找可以解釋選制改革動力及結果的因素, 實證上以比較研究的觀點, 分析日本與台灣選制改革的問題。首先, 在理論上探討選制變革的假設與解釋架構; 其次, 以此解釋架構檢視日本選制改革的特徵; 最後, 以日本的改革經驗, 說明台灣選制改革的條件, 以及探討可能的結果。

第二節 文獻檢閱

中央政府體制與選舉制度一向被視為是憲政工程中兩個主要的支柱。前者決定政府各部門的職權及相互運作的關係；後者則是決定那些人依照什麼方法進入這些職位，並將人民喜好與政府的政策方向及人事分派作一個連結（謝復生，1996）。由於選舉制度涉及權力分配，左右統治權的最終歸屬，相關的研究一向是制度研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以往的選舉制度研究焦點，多注意選舉制度對政治系統所產生的影響，本文所關注的重點則是選舉制度被選擇或變革的過程，主要是要了解政治系統如何影響選舉制度。

以下筆者首先將先討論關於選制變革研究的文獻，依新制度主義及理性抉擇論兩大途徑作區分，其次檢視目前國內針對選舉制度改革研究的成果。

一、選舉制度變革研究

1. 早期選制研究

過去的選舉制度研究，在選舉制度與政治系統的互動關係上，呈現出文獻不對稱的情況（Boix，1999：609；Norris，1995：3）。影響選舉制度研究最廣泛的論述就是「杜維雪法則」，這個核心主張也大致劃出選舉制度與其他政治系統的因果關係。首先，選舉制度是影響政黨體系最重要的技術性因素；此外，選舉制度也相當程度的影響了政黨組織的緊密或鬆散、政黨競爭方式與政府穩定、政治議題的幅合與幅散等問題；最後，選舉制度也影響政治行為，如政黨內部的個人競爭、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及選民的政治參與等。⁷ Rae（1967）曾經提示過選舉制度研究應有三個方向，首先是時間上向後延伸以作發展性的分析，其次是向內分析個別制度的複雜活動，第三則是向外分析選制對一般政治的影響。目前看來，以往研究成果中，較受關注並獲致成果的，主要為第二及第三個方向，對於

⁷ 關於選舉制度的研究彙整，Taagepera 與 Shugart 於 1989 年所出版的專書有相當清楚的分析（Taagepera & Shugart，1989：Chap 5）。

第一個方向則較為缺乏。

早期關於選制選擇的討論根源於學者對「杜維雪法則」的質疑與批評。⁸ Grumm (1958) 認為「杜維雪法則」的論證顛倒了因果關係，透過比較研究，其結論為政黨制度先行於選舉制度，他在研究歐陸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後指出：「在多黨制已存在的地區，比例代表制會被採用，以消除選票與席次二者間廣泛存在的不一致性」(轉引自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68)。⁹從這裡導引出另外一種命題：選舉制度只是反映其他更深層的社會及政治要素。沿著這個脈絡，Quintal (1970) 強調行動者理性的看法，建議以成本／效益模型來發展解釋選舉制度選擇的理論，透過對各種成本的分析，來預測立法者所支持的選制；Rokkan (1970) 認為有一些社會及政治性因素會造成不同選制的被選擇；¹⁰ Nohlen (1984) 則是認為，採用某種選制有其社會、政治目標。這些關於政黨制度、社會分歧、政治議題及行動者理性如何影響選舉制度的討論成為選制變革研究早期的開拓者 (Taagepera 與 Shugart, 1989: 67-9)。

1990 年代前後，新的政治發展發生之際，制度選擇成為新的關注焦點，同時也開始有學者進行選舉制度的上游研究，即選制變革動力及過程的研究。綜合觀之，近來對於選制改革的研究成果，依理論特性可大致區分為由新制度論途徑出發，以及由理性抉擇途徑出發兩大類別。

⁸ 關於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的因果關係為早期選制研究爭論的焦點。Duverger 及 Sartori 的觀點為選舉制度影響政治，Grumm、Quintal、Rokkan、及 Nohlen 的看法則是政治影響選舉制度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71)。晚近的學者則持較為折衷的看法，Taagepera & Shugart 認為政治及選舉制度為一種複雜的雙向交流方式下相互影響，Nohlen (1996: 54) 在最近的文章中提出選制與政黨制度不存在單一線性關係，而是循環的因果關係。

⁹ 許多歐陸國家的多黨制是在採取比例代表制之前就已存在，在眾多政黨瞭解舊有的多數決制對其不利後，才因此推動將選舉制度改變比例代表制。這是一個合乎邏輯的論點，選舉制度明顯是政黨基於自身利益加以調整的結果，政黨決定了選舉制度。同時，選制影響政黨制度的說法可能會出現一種矛盾，我們很難想像，在只有一到兩個主要政黨的國家會主動選擇比例代表制；或是在一個多黨已存在的國家會選擇多數決制來「改變」其政黨制度。

¹⁰ Rokkan 觀察了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兩個主要原因，1. 保護少數派 2. 反映選舉權的普及。第一個原因是政治性的，後者則是兼有社會性及政治性的考量。Lijphart 增列第三個原因：示範或滾雪球效應，比例代表制由多數國家採用後，成為後來另外一些國家的範本，從而散布開來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69)。示範效應似乎頗為重要，歷史上兩次大規模多數國家進行選制變革，第一次以各種比例代表制為主，第二次則是以混合制的諸多變型為主，第二章中會有進一步討論。

2. 新制度主義途徑

當制度論以新的面貌回到政治研究的主流，「制度安排」對政治後果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此一觀點，從傳統的法制層面擴展到正式及非正式制度與其互動關係對於行為者的行動制約，關於制度選擇的理論也被廣泛地注意。¹¹

新制度論者對於制度產生的看法，可以分為經濟式、社會式、及政治式三種。經濟式制度論強調行為者的理性動機；社會式制度論強調社會、政治及文化的結構對集體選擇的影響；政治式制度論則傾向行為者與結構互動、相互影響的解釋，認為制度不只是限制政治行為，同時也是政治鬥爭的結果。不過，三者皆向上承繼了傳統政治學對制度的重視，將「制度」作為影響政治行為的重要分析要件之一。¹²

Lehoucq (1995) 整理了三個關於選制改革的解釋，並用以檢視哥斯大黎加的選制變革。第一項是尋求政治職位，現任者的行動目標在維持並增大在政治權力中的分配部分，這暗示政黨僅會同意可以維持其政治職位的改革；第二項解釋為社會學途徑，其前提為改革的長期利益不能以政治人物的自利來解釋，要用社會及背景變數來解釋政治人物為何要促進民主改革，政黨支持選制改革可能是因為他們也支持社會改革，而政黨反對選制改革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其不支持社會現狀改變；最後則是策略及制度途徑，將焦點放在政治人物與其對手之間的關係，變革產生是因為數個均衡的勢力相互競逐的結果。這些解釋方式，即是分別使用了經濟式、社會式、及政治式(或稱歷史式)三種新制度論者對制度形成的理論，運用在選制變革研究上的一個例子。

Norris (1995) 指出選舉制度是難以被「設計」的，而是眾多雜亂的折衷方案在各種政治勢力 (power politics) 鬥爭衝突後的結果。一般將選制改革視為理

¹¹ 新制度論的要旨，根據施正鋒 (1999a) 整理 Shugart & Carey 與 Stepan & Skach 的說法，可歸納為下面 4 點：1. 制度是誘因，也是限制，要瞭解政治人物的偏好，要由制度入手，必須看制度如何建構選項。2. 制度會影響政治運作，故菁英以政治設計為權力鬥爭的場域。3. 對於政治結果的解釋力，政治制度應大於社會經濟文化等變數。4. 想要建構好的政府、或是進入民主的境界，政治制度的精心擊劃是必要的。

¹² 新制度主義對於「制度」的定義與傳統制度主義不大相同，認為所謂「制度」應該包括「正式」制度、以及「非正式」制度兩種。

性規劃的觀點是一種偏差 (bias)。她進一步地認為必須把選舉制度當作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 來考慮，以建立一種可用的理論架構解釋何種因素造成選制的根本改變。同時 Norris 也區分了長期與短期的因素，前者提供了改變的潛在可能，後者則是啟動並完成真正的改革。Norris 所指出的選制改革的長期促進條件 (long-term facilitating conditions) 為 1.政黨體系的重大改變；2.政治醜聞或政府失能；3.公投提供憲政上改變的可能。短期催化因素 (short-term catalysis) 則是，1.獨特的情境；2.改革中的領導者及事件；3.政黨內部政策的改變及政府聯盟中的立法者行為；4.改革運動中的國會外角色：利益團體及大眾媒體。其中，長期因素提供改變的潛在可能性，在短期因素刺激下，則啟動真正的改革。

Nohlen (1996) 認為影響選制的出現乃是——1.多元因素，2.與政治系統中的其他部分有循環的因果關係，3.呈現出歷史的與社會政治的偶然性。所以要探討選制出現的因素，必須「以選舉制度出現的偶然情境為角度，考量選制的重要性，脈絡化其因果關係」，並在「結構變項的脈絡裡，並且能夠於時間及地點，表現每一歷史情境的行為特徵脈絡中，檢視選舉制度的變項」。

制度論者皆強調制度環境對個體偏好選擇的影響，是故在理論上傾向對制度的變革抱持保守觀點。新制度論認為制度會對個體行為發生制約作用，限制偏好選擇的範圍。在此前提下，當某種制度被選擇後，常會對於後起的制度發生導引的作用。於是，制度成為結構的一部分，制度改革必然是漸近的。重大變革的來源主要是因為結構的變動，改變了行為者的偏好，而最後變革的結果還是要受到既有結構的限制。

3. 理性抉擇模型

由於對行動者理性的強調，選制變革研究的另一條路線由理性抉擇論的研究者所承繼。理性抉擇論於二〇年代提出，經長時間的沈寂後於九〇年代成為顯學，幾乎可應用到經濟、政治、社會等學科。由於重視演繹推論、強調行為理性計算的研究方法，在建構對制度選擇的動機理解及行動者互動軌跡上，具有獨特的解釋力，並隱含可預測性。

理性抉擇論者看待制度選擇為議題空間，個別或集體行動者基於理性，順序排列其對於制度的偏好，並選擇對其生存發展最有利的策略。選舉制度由於會影響候選人與選民投票的策略性行動，進而形塑政黨制度的型態，這便涉及權力分配，選制選擇即為各種政治勢力權力競逐的場域。

Bawn (1993) 對於德國戰後選制形成與變遷的研究相當程度代表了這些看法，Bawn 承繼 Riker (1980) 及 Shepsle (1988) 等對制度形成的說法，認為制度選擇可被分析成政黨或個人談判的過程，其偏好是由對政策的偏好而來，談判空間則被已存制度所架構。

Geddes (1996) 也以政治行為者在政治上的利己心態（就是理性）為主要假設，並加上特定時機下的考量因素，發展關於解釋東歐選舉制度選擇的理論。¹³ 在東歐制度選擇的早期，蘇聯的勢力是否撤出為主要的影響因素，而蘇聯的影響力消褪後，東歐國家共黨與反對黨勢力的消長則成為關鍵；共黨及其繼承者在初期偏好強勢總統及多數決、小黨及未來不確定的政黨則傾向比例代表制；另外，擁有群眾魅力政治人物的政黨會希望開放式比例代表制，而沒有知名人士或強人領導紀律嚴苛的黨則支持封閉名單的比例代表制。由於強調時機因素，Geddes 特別注意到東歐的選制改革是多階段的，這是由於民主化過程中雙方陣營皆充滿錯誤認知及不確定性。

此外，理性抉擇論的研究者在方法上也具有特殊性，最常見的為援引理性抉擇論中的空間理論為基礎，描繪選制選擇過程中的政黨立場及選制選擇的軌跡。如 Dunleavy & Margetts 以及 Boix。

Dunleavy & Margetts (1995) 使用二維面向的空間競爭模型來說明英國的例子。視英國的選制改革議題為一個三個政黨在二個議題面向(比例性與統治能力)中的賽局，並引入轉換成本 (transition costs) 與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s) 的

¹³ Geddes (1996: 19-21) 檢討了過去關於選制出現的解釋，整理為以下幾種：1. 社會深層的因素 2. 轉型成本的考量 3. 總統一職的權力 4. 對國外制度的模仿。Geddes 認為上述理論皆有部分的解釋力，但直接運用在東歐的例子，似乎無法全然相符，故嘗試提出理性行為的假設來解釋制度的變遷及抗拒制度改變兩種情形。

概念說明現狀（SQ，status quo）的難以改變。選制變革要成功，必須是政黨立場改變以及克服轉換成本及交易成本。

Boix（1999）繼承 Rokkan 的假設並加以修正，強調舊統治政黨在選擇過程中的角色。¹⁴ Boix 認為選制的起源為統治政黨在特定條件下，為擴大其代表性的政策決定，是故，只要選舉的競爭場域不變，現有制度通常有利統治政黨，制度自然不會改變；但當選舉場域改變（包括新選民進入或選民偏好改變），統治政黨將會視新政黨的能力及本身地位調整選制。換句話說，選舉市場的突然改變及不確定性引發選制改變，而新政黨的強度及舊政黨的統合能力的交互作用則影響結果的產生。在方法上，其利用選民分佈在單一面向及各政黨所處相對位置的模型來解釋比例代表制被選擇或者不選擇的理性原因。

理性抉擇論者對於行動者理性的強調及方法上的特殊性，的確有助於理解動態化的選制改革過程，藉釐清行動者的利益計算來說明參與改革的動機。而演繹的模型也的確具有相當的預測力（這是傳統歸納法做不到的）；不過，研究結果往往過於簡化選擇過程中的影響因素，而與現實情況會有某種程度的脫離，對於細節的描述也常力不從心。Boix 即指出想要解釋影響選制選擇的政治條件，需要更為歷史取向的分析。

綜合來說，以新制度論途徑出發的選制改革研究比較注意結構或制度對行為者的制約效果；而以理性抉擇論出發的研究則較重視政黨角色及改革中利益計算與談判的過程。本文的方法論立場基本上接受新制度論者對於制度制約的看法，認為理性行動者的計算無法自外於現有制度環境，不是單純的席次增減的成本效益計算考量，但也認為政治行動者並非全無施力之處，在認知所處的制度環境後，行動者仍選擇適當策略以因應環境或是變動之。研究方法基本上是採用一種混合式的策略。

¹⁴ Rokkan 認為比例代表制被使用是基於上層與下層的壓力，普遍選舉權的採行使新的動員方式產生。興起中的勞工階級及其代表政黨希望取得立法者的地位，而保守階級與舊政黨則希望保持其在立法部門的位置。兩種壓力的折衷下，比例代表制成為新、舊政黨皆有利的選擇。（Boix，1999：610）

二、國內的選舉制度變革研究

西方的政治學研究中，關於台灣選舉制度的學術研究是十分罕見的，而對於其複數選區單一非讓渡投票制的特殊性，較多的了解也來自少數學者對於日本選舉制度的研究（王業立，2001a：99）。現在對於台灣選制的理解，還是以國內政治學者的研究成果為主。

作為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之一，台灣同樣面臨制度選擇與民主鞏固的問題，在民主轉型幾次關鍵性的修憲中，對於中央政治制度作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大致上以法國的雙首長制為範本來做憲政改造（朱雲漢，1993：3-4；隋杜卿，2001b：41-55），但是相關的政治勢力卻一直遲遲未對選舉制度加以改革。有論者以為，台灣在民主化過程中發生一些轉型上的困難以及政治弊端的發生，其中最重要的乃是選舉過程中的賄選、暴力、地方派系與議題激化等，而這此問題則又多可以歸咎於選舉制度不良的結果（謝復生，1992；1995；王業立，1995）。因此各界關於選舉制度必須改革的要求便日益強烈。1996年國發會朝野間對於選舉制度改革即達成了朝向「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規劃的共識。

與此同時，學術界對選制改革議題也充滿興趣，各種討論及研究成果方興未艾。縱觀目前已獲致成果的研究中，依其研究目標約可分為三類，首先，多致力於何種選制為「最適制度」的研究；其次，則是對選制改革過程加以觀察，進行歷史性的描述，為「改革史」研究；最後則是尋求解釋性的變項。

第一種文獻通常以探討我國現行選制的缺失為起點，再以其他國家的選舉制度的施行經驗作為比較，討論制度的優劣，並有時訂立評價制度的標準，最後以此標準衡量選制，對於我國應採取何種選制提出建言。王業立的一系列論文可為此類研究的範本（1995；1996；1999；2001a），首先分析單記非讓渡制的政治影響，包括易造成派系對立、候選人激化立場、黨紀無法貫徹、黑金政治等弊端，接著以其他國家的改革經驗為基礎，進而提出選制改革的建議。¹⁵彭天豪（1998；1999）在弊端方面增加了政黨及選民面臨提名及策略投票困境、立委高汰換率影

¹⁵ 關於台灣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弊端，謝復生（1992：20-3）的研究中最早提出。

響政府安定、不分區立委制度產生方式三個問題，並認為兩票制無法達成改善政治的目的，提出開放式比例代表制作為替代方案；劉世康（1997）以第三屆立委選舉結果，用主要政黨的選舉改革方案進行模擬分析，認為德國聯立兩票制最符合比例性、健全政黨政治、改善選風的標準。不過，此類研究最大的問題是，設計理想的制度與選制變革的實現發生重大的落差，針貶選制優劣、期望藉制度更替來校正缺失的希望經常與有權改革者的目標相違背。其成果有助政策決定者做為方案參考，卻無法告訴我們改革的原因。

第二種文獻致力於觀察從舊制度到新制度的改革過程中，各種方案從提出、討論、相互辨證，經歷各項政治事件，到確定新制度的歷史過程。這類研究對於選制改革中的「事件」，進行詳盡的資料蒐羅及整理，為日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基礎。可是因為缺乏理論引導，使得這些研究雖然具有大量資料，對於選制改革卻指不出深刻的影響因素。這方面研究如葉正德（1996）研究日本九〇年代眾議院議員選舉方式的改革，對眾議院議員選制的歷史變遷、九〇年代改革的動機與進程、以及新選制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描述，並分析各政黨對選制改革的立場及新選制內容；鄭潤道（1994）的研究焦點為韓國選制，其方法是傳統制度論混同一體的研究，其研究範圍通常涉及選舉法規、制度沿革、選舉結果、制度影響等多方面的資料，在制度沿革的部分則依時間序列詳盡描述各階段制度的差異、改革過程及選舉結果。

第三種研究可以林繼文及施正鋒對於選舉制度興革的解釋模型建構為代表，兩者分別以理性抉擇論及新制度論出發，希望建立對選制興革的動力及軌跡具解釋力的理論。本文的企圖與兩人的做法最為接近，以下將兩者成果分別加以說明。

林繼文（1997a）首先檢討新制度論的研究方法，認為制度選擇為選舉制度研究的盲點。這是肇因於以往的研究通常將選舉制度作為自變項，其結果為研究焦點多集中在不同選制下的政黨數目、政治行為、與政治後果的差異，而在論及選制變革時，則多歸因於選民對政治現況的不滿，進而迫使政治菁英以制度變革

應對之。新制度論者雖然以強調行動者在特定制度條件下的策略互動來說明選擇問題，但僅將制度當作中介變項，這會遭遇兩項難題：

- 1.無法由理論中推導出制度改革的原因；
- 2.難由既有理論解釋改革過程與結果。

林繼文認為新制度論有嚴重的「遞歸性」(recursiveness)，所以由理性抉擇論的基本觀念出發，發展其演繹的理論模型，考慮政治行動者對制度的偏好，以及這種偏好如何轉換為制度選擇，借用空間理論，分析議題空間的維度，及各黨派在空間中的位置，解釋選舉制度的可變性來源，並預測選制改革的軌跡，並以日本的選舉制度改革個案驗證模型的適切性。其結論認為影響選制改革的因素，不但在於個別行動者的利益計算與策略互動，更在於既有制度所提供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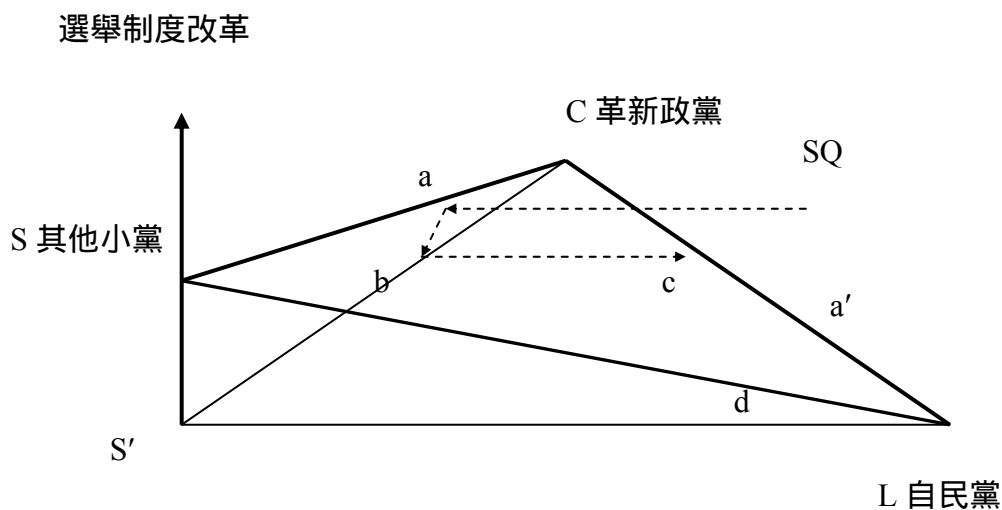


圖 1-1 選制變革的軌跡（林繼文選制變革模型）
資料來源：林繼文（1997a：92）

圖 1-1 為林繼文提出日本選制改革的軌跡改變途徑。結合以比例性定義選制的面向以及三黨間權力重分配的空間模型，建構出上圖所示的議題競爭空間。自民黨、革新政黨和其他小黨的權力分配面為底邊的三角形 LCS'，三勢力各佔一點。革新政黨與自民黨對於選制改革的面向傾向小選舉區制，其他傳統小黨則主張比例代表制。現況 SQ (status quo) 為半比例代表制，介於舊反對黨與自民黨之間。當 1993 年大選造成新的權力競爭的面向後，選制改革與政治改革議題同時進入議程，使得原有 SQ 有了變動的契機。新政黨與傳統在野黨以奪取自民黨政權為目的取得 a 點的改革共識；自民黨則以抵制改革結合可能在新制下失去空間的小黨派而將結果移向 b，使聯合政府垮台；最後則是聯合政府提議向自民黨傾斜 c 點，在結盟達到絕對多數的穩定性下，終於通過了選制改革法案。

這個演繹模型相當具有啟發性，並嘗試克服新制度論在方法論上的難題，說明只要特定條件存在，制度可以產生其自身的終結者，其概念模型甚至具有相當的解釋及預測力。不過，至少在 1997 年的研究中，似乎尚無通則化的野心，日本個案研究為其目標，假設與制度環境設定皆有侷限。仍需要進一步地將其模型運用於其他國家，以比較觀點進行跨國研究，以便得出制度變革的理論通則。

施正鋒 (1999a) 整理西方學者的說法，指出選制研究缺乏起源及發展的探討，自新制度論的角度，歸納現有的實證及理論研究的成果，建構關於選制興革的概念架構。施文首先分析了選制改革行為者及動機，說明反對改革者、利用改革追求短期利益者、藉改革來達成執政目的者、以及真正的改革者四者對於選制改革所抱持的立場；接著提出選制改革最重要的情境條件：選民對政客、政黨、或是政治體系強烈不滿，使選民對政治系統信心大失而產生正當性危機；最後，施文強調情境條件必須與選制失靈的現象作互動式的關聯，改革才可能啟動，不同的選制皆有其不足之處，當與某種特定情境相結合，其缺點會成為選民不滿的焦點，進而給政治菁英改革的壓力。除此之外，其結論部分也說明改革的方式取決於歷史情境，並簡要地提出協商時機、政治勢力的相對實力、內部整合性、及是否允許公投的結構因素等變項。

施文研究目的在建構一理論架構以導引未來的選制興革研究，提出並初步辨視各種深層的影響因素，但由於篇幅所限，對於其模型中所提出的概念在選制變革中的影響過程沒有完全的釐清，例如改革運動、媒體、及在野黨如何在選制變革過程中發揮作用？以及執政黨對改革的立場為何，如何可能接受改革建議？相對實力及時機如何影響選制變革結果？

除此之外，施文的研究也缺乏更細緻的實證資料來說明其理論架構的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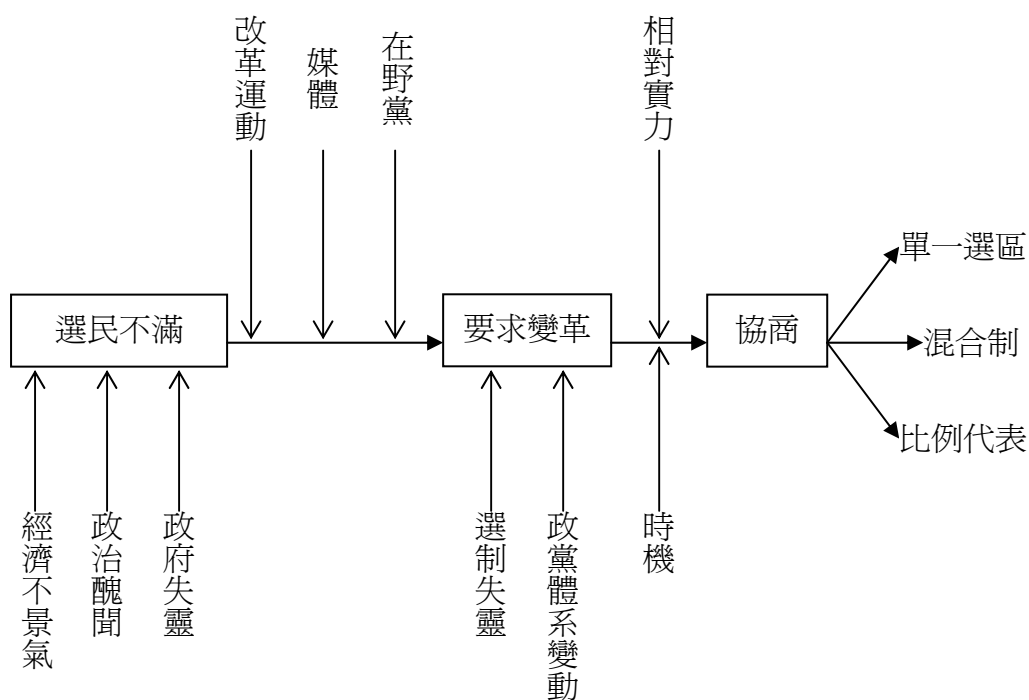


圖 1-2 多重解釋因素的架構（施正鋒選制變革解釋架構）

資料來源：施正鋒（1999a：198）。

三、探索選舉制度變遷的理論

由前面的討論來看，早期選制研究具有研究焦點的單向性與研究成果的不對稱性兩個特徵，形成選舉制度研究的盲點。近年來已有部分的學者嘗試要填補這個理論空缺，所以我們並非完全沒有線索可尋，不過，由於探索性研究的特質，現有的選制變革研究呈現多樣的面貌，各自在理論模型中展現內在邏輯，各有偏重的部分，可是外在似乎缺乏理論連接性及對話基礎。

關於制度變遷的理論，依其本體論及偏重的重點不同，通常可以分為三大類，即社會式、經濟式、以及歷史式(或稱政治式)的制度論觀點(施正鋒, 1999a)。第一類認為制度鑲嵌於更大的社會或文化結構，個體的選擇受到結構的影響，無足輕重，制度僅是社會深層結構的反映，變動的來源是社會歷經重大變動，帶有強烈的「社會結構決定論」色彩；第二類認為制度是經過個體選擇而產生，制度雖會影響個體，但非決定性因素，制度選擇是經由個體理性抉擇，策略互動的結果，但不見得會基於共同利益，這種看法受到「個體行為論」的影響；第三類或可視為上述兩類的綜合，認為個體和結構相互影響，行動者不太可能在龐大的群體中計算出最佳策略，只能依經驗行動，制度在型塑個體的行為與選擇方面具有重要的限制與影響，但制度本身也受到個體的集體選擇結果所左右，對於制度選擇採結構與個體「互動」的觀點，制度的存續只是適應環境條件，而改變是以漸近式的演化來實現(林繼文, 2001b；王業立、黃豪聖, 2000：413)。

這些途徑何者解釋力強？目前學界仍未完全獲致結論。筆者以為結構、個體、以及結構與個體間互動關係，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分別在不同的層次發揮影響力，目前來看任何單一途徑皆無法完全取代及排斥其他途徑的解釋力。做為探索的研究，本文採用綜合式的解釋架構，將結構、個體、以及兩者互動關係皆視為變項加以納入，也認為唯有藉著認知這些變項在制度改革過程所各自擔任的角色及所發揮的影響，才能進一步掌握影響制度變革的原因。

浦薛鳳(1955)曾經指出，影響政治有五個重要的因素：制度、人物、勢力、觀念、現象。五個因素間相互影響，要分析政治的整體面貌，應該由對於這五個

因素的互動來解釋。如果加上時間變項，我們可以說制度的變遷並無法由單一因素的影響來解釋。這與本文的看法若合符節，如圖 1-3 所示，在政治的場域中，制度、人物、勢力、觀念、及現象彼此之間呈現連動關係，而當制度由時間 $t - 1$ 演變到到時間 t 時，五個因素間還是彼此影響，引導著新制度（時間 t ）的出現。制度變遷的軌跡與結果並非全由社會結構、制度限制、或是個體理性等單一因素決定，而是相互影響的。雖然由短期來看，制度是相對穩定的政治建構，但長期而言，制度卻是動態的權力互動而產生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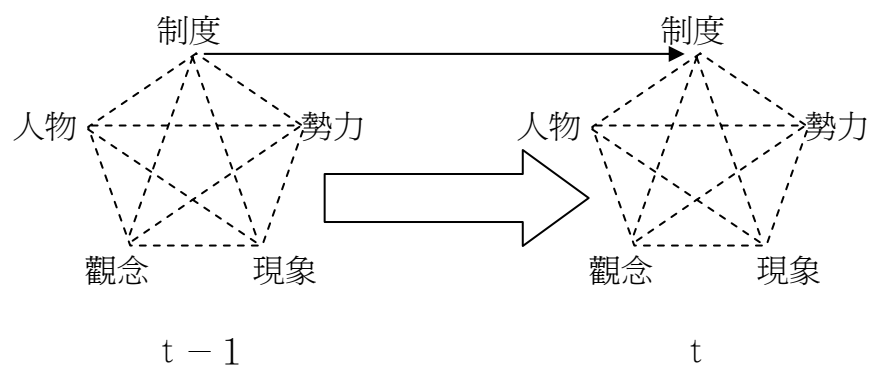


圖 1-3 政治五因素與時間變項的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就選舉制度而言，其改變也要視結構與個體的互動結果而定。由於選舉制度被期待必須回應政治場域中權力配置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正當性，一旦選舉制度失靈，一種藉調整制度來改善效能，使政治運作恢復正常及穩定的動力會逐漸累積。但這不必然造成改變的結果，暨有制度場域所長期形成的利益結構可能形成改革困境，制度相對穩定性也可能使行動者改變行為以適應制度，最後，效能失靈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後得到改善。不過，另一方面，改革趨力創造出新的政治動員空間及利益計算結構，卻給了個體行動者選擇改變制度的可能性，當這種趨力與其他議題（如政治重組）產生關聯，選舉制度改革就可能進入議程。

沿著晚近選制變革研究的脈絡，本文由下述的核心觀點出發：選舉制度的形成與變遷不是獨立存在，而是受到政治系統中早已經形成的制度限制及分歧情況所影響。發生在二十世紀末期的選制興革與早期選制原型的形成過程有很大的不同。我們有理由相信早期選舉制度可能出於「設計」(design or engineer)：¹⁶英美式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脫胎於區域代表，並在政黨及議題分歧尚未成型前即收斂了政黨體系與社會分歧；而歐陸比例代表制的出現，乃從早期學者所謂理想的代議制¹⁷，到為了回應政黨的出現，保護少數派、及選舉權擴大的現實 (Rokkan, 1970: 157)，而進行憲政工程的重新規劃；除了上述兩者，更不用說為了修正威瑪共和所造成的危險，而精心設計的德國式混合制。¹⁸

然而，觀察 1990 年前後選制興革的本質，則有兩項主要的特徵與先前選制設計不同。首先，在選擇選舉制度之前，這些國家的議題分歧多半已經存在，甚至政黨體系也已成型；其次，各種選制的影響及效果的實證分析研究汗牛充棟，所以有權改革的行為者通常傾向在各種方案中，選擇對其有利的制度。既存政黨體系、以及可預期選制效應的兩個現實，使得政黨在選舉制度變革中的角色成爲關鍵，當政黨在考慮改變成某種選制時，該政黨是否能在新選制下維持既有政治版圖、減少利益損失、甚或得到利益，可能才是最主要的考量。

根據核心觀點與九〇年代選舉制度變革特徵，本文的研究策略有二：

1. 建立一個解釋架構來研究選舉制度選擇的問題；
2. 以這個架構爲導引，去解釋比較式的個案，找出差異的影響因素。

¹⁶ 這裡指的是將選舉制度的設計視爲理性規劃的一種期待，選舉制度的目的是爲了達成某些政治目標，所以選舉制度改革常被指涉爲“designing electoral systems”或是“electoral engineering”。(Norris, 1995)

¹⁷ 從 Hare (1859) 爲英國及愛爾蘭設計了比例代表制的原型後，多數政治學者皆重視此制所強調的全國民意的反映，而不會浪費選票的民主原則，包括 Hogan & Hallet (1926)、Lakeman (1955)、以及 Lambert (1974) 等 (轉引自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63-65)。

¹⁸ 德國單一選區兩票制 (或稱補償式席位制) 的制訂是否爲「精心設計」，其實也是有待商榷的。兩票制之所以出現，乃是各政黨相互角力的結果，其過程已經非常接近本文所認爲的政治勢力的分佈方式決定的選制改革的軌跡。不過，作爲一個原創的制度類型，其「設計」的痕跡還是很明顯。關於德國選制的塑造經過，可參考郭秋慶 (1996: 69-76) 及 Kathleen Bawn (1993)。

第三節 研究範圍界定

本研究從新制度論的兩個核心假設出發。其一為**制度本身是限制也是誘因**，會影響政治人物的偏好；其二則是**政治人物對於行動策略及政治方案的選擇乃是出於政治上的利己心態**。對於制度與個體間的關係採用循環起伏、相互影響的觀點，是故研究焦點在於當個體尋求制度變革之時，即有制度環境如何影響個體的偏好，並形成新的制度。最後，尚需確立研究的範圍，做為實證資料的蒐集指引，以下簡略描述本文中選舉制度變遷的含意、研究的時段、日本與台灣兩個案可資比較的特徵。

一、選舉制度變遷的界定

我們研究影響選舉制度變革過程中的關鍵因素，主要希望解答的問題有兩個，一是選舉制度會於何時改變？二是改變成什麼？不過，一般所認知的選舉制度，其實包涵了相當廣泛的面向，通常包括規定那些人可以投票、那些人可以被選、選舉活動如何進行、選票如何轉換成席位、選區劃分方式等等，選舉法規的型式也十分多樣，甚或是由各種不同的法源所組成。討論選舉制度變遷，要先界定那一部分的變遷是我們所關心的。

選舉制度的變革可以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是修正選區區劃及選舉財務管理等法制及程序上的規則，其次是調整國會員額及變化選舉公式，最後則是選舉制度根本的變動，從多數決制擺盪到比例代表制，或是反向而行（Norris，1995）。第一個層次主要為因應人口流動及成長的變化或選務行政的需求所做的部分更動；第二個層次則是選舉制度原則不變下，對於國會規模的修正或是選制選舉制度次類型間的變化；第三個層次則是對選票結構、選區規模、選舉公式等制度核心部分進行變革。本文所關注的變革主要集中在第三種較為根本性的改變，偶而也會涉及一些國會結構及選舉公式的調整。

選舉制度根本性的改變，代表政治遊戲規則的重新制訂，雖然也會包括一些法律爭議以及制訂程序上的討論，但本研究關注的為政治問題，各種有權利介入

改革的政治勢力所在意的，應為新的選舉制度所可能帶來的政治影響。

在選舉制度根本性的變革中，實際的限制或是運作動力，皆來自於政治勢力間的相互談判。只要政治問題解決，通常法律爭議、程序問題阻力也會比較小。當然，有時也不能排除法律爭議與程序的困難會影響到政治決定幅度的可能性。職是之故，筆者的討論重點將會側重於政治問題，也就是各政黨對後果利弊的評估。分析選舉制度變革中，從改革議題浮現到各政治勢力相互折衝的政治過程，至於法律爭議及行政程序雖偶有涉及，但非研究重點。

二、研究時段

本文所關注的乃是發生在八〇年代末期至九〇年代的選舉制度改革。在日本，指的是 1989 年改革倡議到 1994 改革完成；台灣要討論的則有兩段時間，一是自民主化到 1997 修憲間的政治改革為何無法帶入選舉制度的變革；其二則是討論自 2000 大選後，政黨輪替所形成的新環境對選舉制度改革的影響。

以「小選舉區劃分法案」的通過為準，日本選舉制度變革歷時六年歷經七任首相（王業立，1995：161）。「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日本通稱「中選舉區制」）所造成的金權政治、惡質選風等污名，使得選制改革成為日本政治中的一個重要議題。只是因為八〇年代以及更早期經濟成長方面的表現，抑制了政治改革的聲浪，但隨著經濟衰退，政治改革與選制改革即成為眾矢之的，同時一連串的政治醜聞爆發，要求改善政治的輿論大譁（林繼文，1997a：85）。日本選制改革的提議最早出現在 1989 年，自民黨的政治改革委員會將政治弊端歸咎於中選區制，海部俊樹政府即推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改革方案，但隨即遭遇阻力而無法持續。直到 1993 年自民黨分裂，並發生使自民黨下台的關鍵性選舉，選舉制度改革才正式進入政治改革的議程。1994 年參眾兩院通過選舉改革法，內容為小選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其中區域代表與比例代席次比為 300：200（林繼文，1997a：87-90）。這段時間內的政治改變將是本文研究焦點。

台灣的選舉制度變革也是經歷長時間的討論，但是由於民主轉型的制度化重心在於中央政府體制的安排（施正鋒，1999b：227-9），雖然歷經六次修憲，至今仍未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進行選舉規則的改變。不過，與日本相同，使用此制所造成的政治惡果長期為國人所垢病，對於選舉制度改革的建議也不斷地出現。台灣近來選制改革的問題發端於 1995 年選舉後，行政院長連戰表示選制改革朝向單一選區兩票制考量，並由內政部選舉罷免法研修專案小組研商提出相關的改革建議；1996 年，國發會中的主要政黨（國民黨及民進黨）達成「混合制」的共識，之後 1997 年的修憲，由於混合的比例及方式無法協調，僅將立委席次由 164 席提高為 225 席，其中有 168 席由區域選出，另有 8 席原住民立委，僑選 8 名與全國不分區 41 名的產生則是有政黨區域得票率按比例分配。2000 總統大選政黨輪替、以及 2001 第五屆立委選舉前後，國會改革議題重新搬上檯面，尤其是立委選舉制度改革再度成為話題。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1 年元旦祝詞中指出將針對國會改革與政府改造進行修憲。規劃自民國 91 年下半年起，啟動修憲工程，內容以國會改造為範圍。隨後召開的政治改造委員會也以國會改革為重點工作。8 月間，民進黨中常會通過成立「憲政改革推動小組」，預計以一年時間完成國會改革的修憲工程。¹⁹

三、比較的基礎：日本與台灣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日本與台灣在選舉制度改革前，同樣實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同時皆因為制度上的流弊，受到國內輿論、學者、及民意多方的責難。長期要求改革的壓力，使得在政治體系變動之際，選舉制度改革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

日本與台灣國會議員選舉制度所採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民主國家中是非常獨特的，採用過的國家不多。²⁰甚至有學者認為台灣的選舉制度為日本

¹⁹ 《自由時報》，91.4.6，四版；《中國時報》，91.8.14，四版

²⁰ 日本、台灣、韓國、巴西、及美國某些州的地方選舉均曾採此制，但採行時間長短不一，形式也不相同。有長期使用經驗的僅東亞的三個鄰近國家—日本、台灣、及韓國，並均曾在國會議員層級的選舉採行此制，日本自 1925 年至 1994 年，除短暫的例外（1946 年採大選區的限制連記法），長期實行於各層級選舉；台灣延續日本殖民的經驗，自 1935 即使用過，光復後各級民代

殖民時代的遺留（王業立，1995：149-150；陳明通、林繼文，1998：30-32）。²¹ 西方學者對於這個特殊制度的關注，並不如其他主要的選舉制度來的多，少數學者的研究乃依照其比例性介於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特性，稱其為「半比例代表制」，並沿著以選舉制度為的主要自變項的設定，研究其政治效果。「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雖具有半比例性的特質，但其弊端的產生卻已經由大量學術研究及實際運作的現況加以證實，比較為人所垢病的包括同黨競爭、派系政治、黨紀不彰、候選人易走偏鋒、黑金政治、賄選問題等等（謝復生，1992：21；王業立，1995：154-157；彭天豪，1999：9-10）。識者多認為此制的採用對於民主政治的品質帶來負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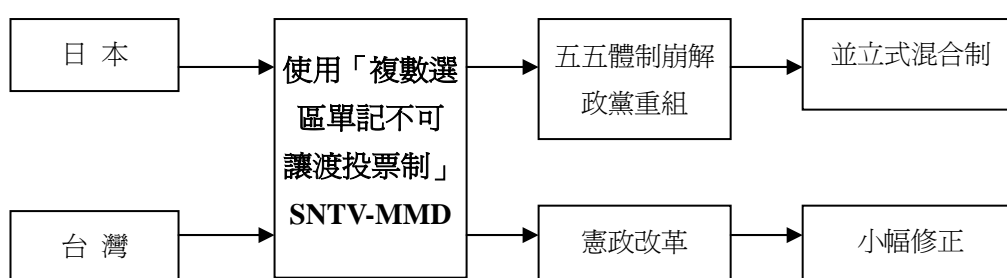


圖 1-4 比較的概念：日本與台灣

說明：台灣的選制改革的小幅修正，乃在原本的區域代表之外，增加了不分區代表。而不分區、以及僑選代表的選出是以政黨得票比例來分配。

亦循例採行；韓國則在 1973 年至 1987 年，選區規模為 2 人（林繼文，1997a：67；沖野安春，2000：133；王業立，2001a：100-102a）。

²¹ 林繼文（2001：75）認為這制度的採用不一定是由繼承日據時代制度而來，因為國民政府 38 年時也使用類似的制度，不過林繼文也同意日本殖民時代在台灣所舉行的選舉，乃是直接移植其 1925 年的選制。

綜合日本與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可資比較的部分，可以得到以下的觀點。

首先，日本與台灣過去長期採用的選舉制度雖然具有半比例性的特徵，但是它也有著相當明顯的制度上的流弊。如政黨角色的重要性較低、派系勢力抬頭、選風敗壞、極端候選人容易出現等等，產生不良的政治文化。這些現象引發民意輿論及學者專家強烈的不滿，進而要求選舉制度改革。

其次，兩者的改革背景皆伴隨重大的政治環境變遷。台灣經歷了民主化與憲政改革，日本則是發生「五五體制」的崩解與政黨體系重組。日本雖然被視為已經民主化的國家，但是其政府長期由自民黨控制（五五體制），與台灣由國民黨長期統治的情況相當類似，而這一體制也在九〇年代發生了自民黨下台的劇烈變化，此乃日本選民對體制發生不滿的結果。所以，在制度變遷上，日本的政治變化與台灣民主化的制度變革之背景有部分地相似。

日本在 1994 年完成選制改革，放棄這種制度，而我國則成為碩果僅存的實施單記不可讓渡制的國家。日本在選制改革之後改採單一選制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兩票並立制，混合比例為 3：2）；台灣則幾乎沒有改變，僅增加了部分比例代表及提高席次數（一票制，區域仍採單記非讓渡，不分區依區域得票率計）。有那些解釋選舉變革的因素可以釐清這個差異的來源，借由比較的設計，或許可以找出關鍵的變項。

選擇日本與台灣做為個案比較的對象，其目標在遵循「最類似」研究途徑（most similar approach）的比較研究方法。這種途徑強調在各方面相當類似國家之間的比較，就理想的設計而言，研究者應該選擇除了原先鎖定的研究面向外，各方面條件皆相同的國家做為研究對象，就其他條件極為相似的情況下，進行相異部分的探討，找出造成變異的關鍵因素。日本與台灣長期以來的政治文化與過去選舉制度的相似性皆滿足這個途徑大部分的條件，使比較研究可以集中於選舉制度改革結果不同的影響因素這個焦點上。

第四節 章節安排

如同前面提到，本文目標為尋找可以解釋選制改革動力及結果的影響因素，以及分析日本與台灣選制改革結果具有差異的原因。在方法上以新制度論的核心觀點出發，並以理性抉擇論者對行動者理性的假設作為輔助，理解在暨有制度限制下，行動者如何對於選制改革進行選擇。另外，在觀察了九〇年代選舉制度變革的特徵後，本文對於近年來的選制變革採取兩項觀點：包括 **1.政黨體系優先於選舉制度**，以及 **2.有權利介入改革的決策者傾向在各種已存選舉制度中作選擇**。

為了達到本文的目標，筆者首先將回顧暨有的研究成果，尋找關於選制變革的影響因素，並嚐試建構一套解釋選制變革的說法。其次則希望運用上述架構，重新鋪陳日本、及台灣選制變遷的過程，說明二者在選制興革的差異來源。

綜上所述，本文的研究主題及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文獻檢閱、界定研究範圍。本文部分，第二章說明選舉制度變革的解釋架構，從九〇年代的選制變革現象入手，進而區分可供選擇的選舉制度類型、選制變革的主要假設、以及影響選制改革結果的各項因素；第三章、第四章前半分別進行日本與台灣的個案分析，內容包括兩者長期所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內容、政治影響及改革趨力，並以歷史性觀點回顧選制改革的過程，最後則是以第二章解釋架構釐清影響變革過程及結果的因素；第四章後半部對於 2001 年後台灣政黨輪替及政黨重組後的發展加以關注，分析新一波改革成功的可能性，並說明改革成功所需的條件。第五章則為結論。